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95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五、 董事会报告.....	10
六、 重要事项.....	13
七、 财务会计报告.....	25
八、 备查文件目录.....	110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贺怀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郎刘毅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梅 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郎刘毅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中孚实业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Henan Zhongfu Industrial Co.,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国良	杨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传真	0371-64569089	0371-64569089
电子信箱	zfsy@zfsy.com.cn	yangping@zfsy.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1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fsy.com.cn
电子信箱	zhqb@zfsy.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六)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65,448,441.06	16,562,069,548.28	13,732,534,108.60	3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200,217,521.08	2,920,020,504.55	2,839,600,741.61	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3	2.47	2.40	38.99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利润	61,607,471.64	262,248,660.66	298,022,302.09	-76.51
利润总额	102,911,850.29	267,797,684.56	303,709,514.71	-6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05,130.29	201,715,136.15	208,664,674.99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67,043.12	204,353,822.50	204,353,822.50	-56.56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0.18	-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6	0.17	-62.50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5	0.18	-5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7.11	7.62	下降 4.9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7,972.90	153,858,392.39	-91,009,518.25	91.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13	-0.08	49.3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9,046.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72,021.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61,885.7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20,452.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394.99
所得税影响额	-9,296,49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317.74
合 计	18,638,087.17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3,060,069	100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060,069	100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83,060,069	100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共计 331,813,709 股人民币普通股。201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4,873,778 股。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33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782,953,937	176,333,212	0	质押 644,000,000
巩义市供电公司	国有法人	1.39	21,028,905	4,852,82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6,744,474	1,556,417	0	无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000,000	4,000,000	0	无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3,990,190	599,267	0	无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3,821,747	3,821,74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0.21	3,180,000	790,000	0	无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415,190	54,541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365,834	2,365,834	0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2	1,804,732	1,804,73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9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巩义市供电公司	21,028,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4,47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0,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1,7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415,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5,834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4,73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p> <p>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p>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贺怀钦	董事长	93,693	28,108	/	121,801	配股
崔红松	董事、总经理	39,485	11,846	/	51,331	配股
张建成	董事、副总	103,064	30,919	/	133,983	配股
马治国	监事会主席	111,560	33,468	/	145,028	配股
姚国良	副总、董秘	34,801	10,440	/	45,241	配股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11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梁学民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崔红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梁学民先生因工作需要，书面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经董事长贺怀钦先生提名，聘任崔红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梅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马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崔红松先生书面请求辞去总会计师职务，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梅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崔红松先生提名，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马文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危机持续影响及我国以“控制通胀”为纲的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推进，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原辅材料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上涨，企业融资成本也显著增加，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公司通过继续挖潜增效、调整营销策略、升级技术体系、扩大企业规模、完善“煤—电—铝—铝加工”产业链、开发新的融资渠道等措施，保持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2011 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8,63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36,263.38 万元增加 62,376.53 万元，增加 11.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0.51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171.51 万元减少 9,431 万元，减少 46.75%。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电解铝、铝材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ZF”、“银发”牌重熔型电解铝及铝杆、“银浩”牌铝板、铝箔、铝带。

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利润 率(%)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营业利 润率比 上年增 减(%)
分行业						
有色行业	5,909,121,576.84	5,418,890,017.46	8.30	11.41	15.29	-3.08
电力	77,277,494.27	86,652,345.26	-12.13	31.70	42.14	-8.23
分产品						
铝及铝制品	5,909,121,576.84	5,418,890,017.46	8.30	11.41	15.29	-3.08
电	67,508,121.23	74,714,430.40	-10.67	29.83	43.86	-10.79
蒸汽	9,769,373.04	11,937,914.86	-22.20	46.26	32.22	12.98
合计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8.03	11.63	15.63	-3.1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41,377.37 万元。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526,462,661.90	3.18
国外	459,936,409.21	7,218.38

4、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7、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一是铝价格波动风险；二是原材料波动及能源价格上涨风险。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配股	236,275.44	105,523.14	105,523.14	130,752.3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0,752.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0,752.3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1 号文核准, 公司 2011 年 1 月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428,876,349.88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62,754,441.13 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 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2-001 号) 验资确认。</p> <p>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 105,523.14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0,752.30 万元。</p>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项目进度 (%)
中孚特铝项目	27	20
煤矿基建	3.5	35

六、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特别是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知情人员的行为等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公司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到场见证，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董事通过自学及监管部门的培训熟悉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从根本上保证了董事立足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

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5、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关注所在地区的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问题，不断增加对环保治理的投入，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低碳经济"等号召，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分配以 1,514,873,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5,743,688.9 元（含税），现金红利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发放。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现金分红政策，该议案已经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执行完毕。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	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6-30	225,000,000	-	-	否	以市场公允价值定价	是	是	-	无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原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各股东方一致协商，公司与原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45% 的股份。

股权转让后，公司直接拥有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后，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一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详见 2011 年 5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25 日及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0.3648	341,344,690.14	16.25	现金	-	无差异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煤	市场价格		409,785,183.03	100	现金	-	无差异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发电，能够保障我公司电力供给的稳定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1、公司本部与豫联集团电力交易额约占公司用电的 35%左右。 2、豫联集团生产用煤按市场价从中孚电力采购。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联交易的说明	-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0年5月12日	2011年4月15日	2011年10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0年11月17日	2011年1月25日	2011年7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0年11月17日	2011年6月14日	2011年9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0年6月21日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9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0年6月21日	2011年6月16日	2012年6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6月7日	2011年11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6月7日	2011年12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9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	控股子	河南金丰煤业	20,000,000	2011年1	2011年1	2012年1	连带责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力有限公司	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月 1 日	月 12 日	月 1 日	任担保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0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2 年 3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博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2012 年 3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1 年 1 月 30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4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40,0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9,188,23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64,505,61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04,505,61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44,505,61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470,720,30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815,225,923					

披露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 2010 年 6 月 3 日,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同时,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上事项已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 2010 年 7 月 16 日, 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丽园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2010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时, 公司为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为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时,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上事项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 2011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为欧凯公司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10.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其中: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华商银行一年期最高额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 2011 年 3 月 8 日, 公司为林丰铝电在各银行总额度不超过 6.18 亿元人

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33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安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年期最高额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为一年期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其他担保情况：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前，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2 亿元人民币；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前，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或转让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

通权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每股股价不低于 5 元。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亦相应调整。

(1)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

否

(2)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是否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

否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	---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整改情况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河南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全面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向公司出具了豫证监发 [2011] 161 号《关于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公司就此事项已经进行了及时披露（详见 2011 年 6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收到河南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指出的问题一一对照检查，积极查找问题根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方案，并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1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河南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帮助公司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相关人员的

专业培训，强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信息披露索引

事 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临 2011-001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A8 版	2011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上路演公告临 2011-002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A8 版	2011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A13 版、 《上海证券报》A8 版	2011 年 1 月 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3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封十版	2011 年 1 月 11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4	《中国证券报》A12 版、 《上海证券报》封八版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1-005	《中国证券报》B013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1 年 1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6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封八版	2011 年 1 月 13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7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封八版	2011 年 1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临 2011-008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8 版	2011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1-009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A3 版	2011 年 1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临 2011-010	《中国证券报》A09 版、 《上海证券报》15 版	2011 年 1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1-011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6 版	2011 年 1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12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1-013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14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15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6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6 版	2011 年 2 月 1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7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18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19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48 版	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1-020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25 版	2011 年 3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21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46 版	2011 年 3 月 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22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的公告临 2011-023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1-024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临 2011-025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26	《中国证券报》A29 版、 《上海证券报》B17 版	2011 年 3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27	《中国证券报》B226 版、 《上海证券报》120 版	2011 年 3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B056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28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临 2011-029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公告临 2011-030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31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1-032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33	《中国证券报》B055 版、 《上海证券报》25 版	2011 年 4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B149 版、 《上海证券报》B185 版	2011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34	《中国证券报》A17 版、 《上海证券报》128 版	2011 年 4 月 30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1-035	《中国证券报》B004 版、 《上海证券报》B8 版	2011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11—036	《中国证券报》A33 版、 《上海证券报》B32 版	2011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1—037	《中国证券报》A33 版、 《上海证券报》B32 版	2011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涉及矿权的公告临 2011—038	《中国证券报》A32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临 2011—039	《中国证券报》A32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5 月 25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1—040	《中国证券报》A24 版、 《上海证券报》B24 版	2011 年 6 月 9 日	http://www.sse.com.cn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1—041	《中国证券报》B008 版、 《上海证券报》B14 版	2011 年 6 月 24 日	http://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011)京会兴审字第 2-152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亦忻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附注六	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96,187,519.96	2,555,325,371.14	2,605,186,358.26	1,665,819,16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19,092,162.96	276,760,952.91	164,044,635.03	201,247,061.17
应收账款	3	1	526,837,161.93	430,358,395.45	174,518,325.10	200,017,688.67
预付款项	4		1,632,038,168.95	1,804,630,677.63	3,966,036,248.23	1,831,848,969.6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2	565,987,135.44	40,408,827.16	27,970,448.93	21,523,427.52
存货	6		1,513,287,447.42	1,529,331,402.46	510,949,588.31	602,047,15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53,429,596.66	6,636,815,626.75	7,448,705,603.86	4,522,503,46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3	219,988,387.54	240,605,025.81	2,142,605,657.16	1,715,518,19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9,451,140,097.21	8,999,101,043.98	3,346,552,311.68	3,442,802,245.57
在建工程	9		782,997,051.44	486,117,157.66	367,499,077.75	248,285,097.66
工程物资	10		35,064,611.70	6,385,899.82	31,764,928.50	3,285,182.2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		2,965,788,677.26	156,783,493.20	77,461,513.29	76,417,869.85
开发支出						
商誉	12		13,596,548.50	13,596,548.50		
长期待摊费用	13		12,869,39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0,574,070.96	22,664,752.56	15,648,556.06	15,921,68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2,018,844.40	9,925,253,921.53	5,981,532,044.44	5,502,230,271.63
资产总计			21,765,448,441.06	16,562,069,548.28	13,430,237,648.30	10,024,733,739.5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附注六	合并		母公司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476,850,000.00	2,304,964,123.36	1,972,500,000.00	1,709,005,18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4,588,630,336.63	3,267,885,434.78	2,516,612,100.80	1,651,185,454.00
应付账款	18		1,234,076,941.14	1,240,914,156.95	112,422,914.79	296,656,446.61
预收款项	19		501,486,207.50	619,257,274.36	380,650,262.01	545,799,787.31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604,416.93	15,787,847.00	6,423.40	
应交税费	21		-62,555,885.60	-188,660,550.19	30,570,075.71	-246,984.49
应付利息	22		26,844,659.38	22,627,469.74	11,327,891.61	8,794,642.8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474,995,016.22	95,285,053.79	307,114,873.00	16,155,04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793,752,946.82	714,783,116.48	405,841,155.31	610,395,852.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44,684,639.02	8,092,843,926.27	5,737,045,696.63	4,837,745,43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4,106,600,000.00	3,844,400,000.00	2,390,000,000.00	2,0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		746,593,172.75	1,091,713,035.37	406,715,870.08	501,184,649.7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3,193,172.75	4,936,113,035.37	2,796,715,870.08	2,581,184,649.78
负债合计			14,897,877,811.77	13,028,956,961.64	8,533,761,566.71	7,418,930,083.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514,873,778.00	1,183,060,069.00	1,514,873,778.00	1,183,060,069.00
资本公积	28		2,324,098,624.18	407,376,758.04	2,002,070,577.33	283,861,848.0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216,934,177.02	216,934,177.02	216,934,177.02	195,452,230.62
未分配利润	30		1,144,310,941.88	1,112,649,500.49	1,162,597,549.24	943,429,508.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0,217,521.08	2,920,020,504.55	4,896,476,081.59	2,605,803,656.26
少数股东权益			1,667,353,108.21	613,092,08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7,570,629.29	3,533,112,586.64	4,896,476,081.59	2,605,803,65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65,448,441.06	16,562,069,548.28	13,430,237,648.30	10,024,733,739.54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附注六	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31	4	6,608,059,223.02	5,742,209,185.27	3,244,053,331.45	3,092,730,571.38
减：营业成本	31	4	6,072,176,891.39	5,124,601,949.10	2,844,081,319.03	2,667,268,10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3,702,831.67	12,829,076.87	11,822,569.24	10,884,341.80
销售费用	33		20,248,817.90	18,306,086.08	19,878.00	5,612,460.05
管理费用	34		101,026,144.89	108,090,645.33	50,350,783.15	61,189,148.11
财务费用	35		357,727,646.42	210,563,021.15	204,932,490.73	107,321,081.62
资产减值损失	36		6,417,643.81	2,549,862.38	-1,092,496.86	1,741,134.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	5	24,848,224.70	-3,019,883.70	557,840.67	145,358,136.33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06,258.64	-3,040,508.70		-34,641,863.67
二、营业利润			61,607,471.64	262,248,660.66	134,496,628.83	384,072,435.25
加：营业外收入	38		45,265,815.12	6,932,680.15	1,421,4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9		3,961,436.47	1,383,656.25		1,0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91,887.01			
三、利润总额			102,911,850.29	267,797,684.56	135,918,028.83	383,092,435.25
减：所得税费用	40		42,371,442.35	80,902,667.51	34,343,816.89	61,299,959.06
四、净利润			60,540,407.94	186,895,017.05	101,574,211.94	321,792,47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05,130.29	201,715,136.15	101,574,211.94	321,792,476.19
少数股东损益			-46,864,722.35	-14,820,119.1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40,407.94	186,895,017.05	101,574,211.94	321,792,47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05,130.29	201,715,13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64,722.35	-14,820,119.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3,608,654.42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附注六	合并		母公司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0,463,951.44	5,309,559,203.61	2,927,048,320.63	2,254,836,82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9,111.46	37,57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		56,386,711.84	22,697,077.65	29,364,859.87	15,057,583.62
现金流入小计			6,258,139,774.74	5,332,293,858.26	2,956,413,180.50	2,269,894,40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0,559,396.41	4,623,736,464.66	2,730,537,498.86	2,022,369,95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22,012.74	131,341,212.53	51,750,163.29	62,644,86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908,579.19	366,391,804.06	126,501,471.70	234,431,32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		55,551,813.50	56,965,984.62	25,436,625.01	24,609,156.81
现金流出小计			5,963,841,801.84	5,178,435,465.87	2,934,225,758.86	2,344,055,2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7,972.90	153,858,392.39	22,187,421.64	-74,160,88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500.00	20,625.00	557,840.67	18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90,900.00	500,020,625.00	557,840.67	68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75,984,303.78	350,277,354.97	965,271,794.73	189,857,019.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9,490,000.00	92,500,00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1,449.01		225,000,000.00	10,043,514.0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272,395,752.79	442,777,354.97	1,490,271,794.73	199,900,53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104,852.79	57,243,270.03	-1,489,713,954.06	480,099,46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62,754,441.13	65,282,841.31	2,362,754,441.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82,841.3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08,458,822.94	3,215,219,831.72	2,039,000,000.00	1,860,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419.50		10,468,134.39
现金流入小计			5,171,213,264.07	3,304,443,092.53	4,401,754,441.13	1,870,968,134.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50,543,284.61	2,293,009,576.38	1,683,829,551.39	1,480,844,223.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6,425,570.81	209,458,119.01	306,529,210.95	137,750,37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3)		15,414,884.03	28,471,451.77	4,499,375.39	6,052,666.49
现金流出小计			3,052,383,739.45	2,530,939,147.16	1,994,858,137.73	1,624,647,26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829,524.62	773,503,945.37	2,406,896,303.40	246,320,86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495.91	-1,425.02	-2,575.29	-1,42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62,148.82	984,604,182.77	939,367,195.69	652,258,01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325,371.14	1,393,913,833.14	1,665,819,162.57	901,021,03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187,519.96	2,378,518,015.91	2,605,186,358.26	1,553,279,056.1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83,060,069.00	407,376,758.04			216,934,177.02		1,112,649,500.49		613,092,082.09	3,533,112,58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13,709.00	1,916,721,866.14					31,661,441.39		1,054,261,026.12	3,334,458,042.65
（一）净利润							107,405,130.29		-46,864,722.35	60,540,40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405,130.29		-46,864,722.35	60,540,40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971,818,510.22	3,334,572,951.3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971,818,510.22	3,334,572,951.3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743,688.90		-61,982.30	-75,805,6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43,688.90		-61,982.30	-75,805,671.2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14,218,865.99							129,369,220.55	15,150,354.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324,098,624.18			216,934,177.02		1,144,310,941.88		1,667,353,108.21	6,867,570,629.2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731,834,555.04			177,725,408.30		1,187,669,645.76		476,102,669.08	3,230,587,87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731,834,555.04			177,725,408.30		1,187,669,645.76		476,102,669.08	3,230,587,87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34,896,877.69		49,970,862.58	212,250,662.89
（一）净利润							201,715,136.15		-14,820,119.10	186,895,017.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715,136.15		-14,820,119.10	186,895,017.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282,841.31	65,282,841.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282,841.31	65,282,841.3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435,335.84		-491,859.63	-39,927,19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491,859.63	-39,927,195.4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403,206,758.04			177,725,408.30		1,152,772,768.07		526,073,531.66	3,442,838,535.07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1 年 1-6 月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83,060,069.00	283,861,848.04			195,452,230.62		943,429,508.60	2,605,803,65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813,709.00	1,718,208,729.29			21,481,946.40		219,168,040.64	2,290,672,425.33
（一）净利润							101,574,211.94	101,574,211.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574,211.94	101,574,211.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2,362,754,441.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31,813,709.00	2,030,940,732.13						2,362,754,441.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5,743,688.90	-75,743,688.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743,688.90	-75,743,688.9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12,732,002.84			21,481,946.40		193,337,517.60	-97,912,538.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4,873,778.00	2,002,070,577.33			216,934,177.02		1,162,597,549.24	4,896,476,081.59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0 年 1-6 月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657,255,594.00	608,319,645.04			166,543,008.31		919,858,521.66	2,351,976,76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85,180,462.35	282,357,140.35
（一）净利润							321,792,476.19	321,792,476.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1,792,476.19	321,792,476.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9,435,335.84	-39,435,335.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435,335.84	-39,435,335.8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5,804,475.00	-328,627,797.00					-197,176,6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8,627,797.00	-328,627,7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97,176,678.00						-197,176,678.00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3,060,069.00	279,691,848.04			166,543,008.31		1,005,038,984.01	2,634,333,909.36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君

会计机构负责人：郎刘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1993 年 2 月 16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8 号文批准,由巩义市电厂、巩义市电业局、巩义市铝厂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819.8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字[2002]28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200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5,28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变为 175,867,536 股。

200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另派发现金 2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8,627,797 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该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8,627,797 股增加至 328,627,797 股。

2007 年 9 月 12 日,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28,627,79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28,627,797 股增加至 657,255,594 股。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7,255,5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57,255,594 股增加至 1,183,060,069 股。

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本公司现注册资本 151,487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009840，法定代表人：贺怀钦，注册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2、行业性质

公司属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产品为铝锭、铝板、铝带、铝箔等。

3、经营范围

电解铝、铝材、炭素的生产、销售；城市集中供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a.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b.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c.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d.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e. 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f.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时，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

关材料，在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h.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期限短，一般是指少于三个月。

i.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j.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计量

金融工具分为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或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除减值损失及外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d)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所持有的其他企业无活跃市场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无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等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金融资产转移

当某项金融资产转移后，该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k.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每项应收款单独分析，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依据：三年以上或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计提方法：全额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余额百分比计提坏账准备的：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I.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i.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m.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

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n.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o.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0—10%	4.5%—5%
机器设备	5-20 年	0—10%	4.5%—20%
运输设备	5-10 年	0—10%	9%—20%
其他	5-10 年	0—10%	9%—2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p.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q.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i.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ii.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iii.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r. 无形资产计价

i.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i.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是基于以下依据：

(1) 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为进行减值测试。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s.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t.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u.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v.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或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w.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x.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y.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z.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aa.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资产不计提折

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b.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顺序如下：

- (4)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6)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7) 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cc.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dd.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名称	税率	备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4%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24%	依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24%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被河南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法定税率

2. 增值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 及 13%；

3. 营业税：

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交纳 5% 的营业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 1%;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河南豫联中山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城建税率为 5%;

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税率为 7%。

5. 教育费附加:

母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税费附加税率为 2%

6. 资源税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按煤炭销售数量每吨 4 元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外商投资企业	16,996	生产销售炭素系列产品	合并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有限公司	1,000	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铝的加工等	合并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公司	76,900	特种铝材及铝产品、铝加工设备的销售；特种铝材的生产。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670	/	51.01	51.01	7,508.26	/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	90	90	117.95	/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	74	74	20,252.14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外商投资企业	155,000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备注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1,372	/	58.95	58.95	41,272.60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与中孚电力在参与合并前后均受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由此确认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兴办实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合并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及配件、铝材料的销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3,168	铝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合并
河南豫联中山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0	实业投资及其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	100	100	/	/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	100	100	/	/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7,600	/	78.39	78.39	/	/
河南豫联中山控股有限公司	42,500	/	85	85	8,307.17	/

【注 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林丰铝电以信托资金增资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降为 78.39%，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 21.61%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确定方法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不含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的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0	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	100	100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孙公司：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 报表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800	铝加工、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合并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	铝产品加工销售	合并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300	对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	合并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3,000	对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	合并
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5.8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5,000	对煤矿的投资	合并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6,000	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	合并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南	有限责任	1,000	煤炭批发经营	合并

补充资料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8	/	51	51	402.51	/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500	/	100	100	/	/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	100	100	/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61,600	/	70	70	21,576.74	/
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79,207.16	/	55	55	67,297.94	/
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5,005.8	/	100	100	/	/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	100	100	/	/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93,760	/	100	100	/	/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	/	100	100	/	/

(三)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此情况

(四)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中孚实业与原豫联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通过与原豫联中山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45%的股份。股权转让后，中孚实业直接拥有中山控股 45%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豫联中山 40%的股权后，豫联中山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豫联中山的下属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

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一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孙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万元）	本期净利润（万元）	备注
河南豫联中山控股有限公司	49,797.67	/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	
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	71,922.48	/	
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	12,630.81	/	
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108,876.51	/	
登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38,049.45	/	
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	108,129.38	/	
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422.47	/	

(2) 减少的子公司：无

(五)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均受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077,794.25	-93,608,654.42	159,100,984.79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起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1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本公司以现金22,500万元人民币收购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控股”）45%的股权，本次收购股权涉及中山控股下属公司矿业权。

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直接拥有中山控股45%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中山控股40%的股权后，中山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豫联中山的下属子公司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郑州磴槽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磴槽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登

封市金星煤业有限公司、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河南嘉拓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一起纳入本公司收购范围。上述收购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工商变更及所有权移交手续，因此确定此次合并购买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七)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无

(八)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无

(九)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无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不适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非特别说明，期初数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期末数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本期数为 2011 年 1-6 月数据，上期数为 2010 年 1-6 月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币别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535,882.88			1,765,100.10
人民币			2,535,882.88			1,765,100.10
美金						
银行存款：			1,092,553,423.09			1,109,753,248.57
人民币			1,092,501,124.60			1,107,838,625.14
美金	8,081.23	6.4716	52,298.49	289,100.13	6.6227	1,914,623.43

其他货币资金：			2,601,098,213.99			1,443,807,022.47
人民币			2,601,025,332.97			1,443,732,458.88
美金	11,261.67	6.4716	72,881.02	11,258.79	6.6227	74,563.59
合计			3,696,187,519.96			2,555,325,371.14

(2) 其他货币资金分类明细表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52,528,179.67	1,191,804,049.29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821,952,645.34	197,919,137.18
保函保证金	14,617,388.98	33,518,253.00
其他	12,000,000.00	10,065,583.00
合 计	2,601,098,213.99	1,443,807,022.47

(3)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质押、冻结情况。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19,092,162.96	276,760,952.91
合计	319,092,162.96	276,760,952.91

(2) 期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本公司期末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4,835 万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6,380,469.78	86.38	8,665,841.23	1.86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账款	72,760,944.74	13.48	3,638,411.3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034.47	0.14	762,034.47	100.00
合计	539,903,448.99	100.00	13,066,287.06	2.42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84,248,913.09	87.89	4,199,015.80	1.09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52,956,313.85	12.11	2,647,815.6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7,205,226.94	100.00	6,846,831.49	1.5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4) 本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应收账款 60,000.00 元，主要系对方单位破

产、被注销工商执照和因其他原因形成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及因债务重组转销的款项。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无因关联交易产生。

(5) 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联营公司	125,735,224.37	一年以内	23.29
2	无关联	77,342,032.94	一年以内	14.33
3	无关联	63,000,000.00	一年以内	11.67
4	无关联	62,296,120.25	一年以内	11.54
5	无关联	32,475,903.50	一年以内	6.02
合计		360,849,281.06		66.85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期末应收本公司联营公司中孚热力的货款金额为 125,735,224.37 元。

(8)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14.47 亿元是通过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明细如下：

2008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银团贷款。该项目借款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中孚电力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押，并以中孚电力的 2 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投产后的电费、热费收费权为银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 2011 年 6 月末该部分借款余额为 11.47 亿。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豫联集团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

2011年6月，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丰产路支行签订了“1+N”金融服务协议，以其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做质押取得借款0.5亿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1,368,599.73	99.35	1,783,974,254.11	98.86
1至2年	6,432,730.21	0.39	10,990,430.50	0.61
2至3年	1,491,218.08	0.09	8,028,332.98	0.44
3年以上	2,745,620.93	0.17	1,637,660.04	0.09
合计	1,632,038,168.95	100.00	1,804,630,677.6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无关联	287,019,183.03	1年以内	设备款
2	无关联	136,660,484.27	1年以内	货款
3	无关联	92,800,602.22	1年以内	设备款
4	无关联	64,845,509.75	1年以内	设备款
5	无关联	58,275,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639,600,779.27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预付款项的说明: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结算尾款。

5、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604,292.11	87.88	1,266,874.28	0.25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66,892,981.35	11.67	3,243,263.74	4.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8,628.88	0.45	2,588,628.88	100.00
合计	573,085,902.34	100.00	7,098,766.90	1.24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7,485.89	59.51	1,266,874.29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7,199,865.81	40.40	861,650.25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0	41,394.09	100.00
合计	42,578,745.79	100.00	2,169,918.63	5.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3) 本报告期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1	无关联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26.17
2	联营公司	114,708,423.91	1 年以内	20.02
3	无关联	86,865,320.04	1 年以内	15.16
4	无关联	60,302,000.00	1 年以内	10.52
5	无关联	14,637,435.89	1 年以内	2.55
合计		426,513,179.84		74.42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本公司应收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暂借款为 114,708,423.91 元，应收联营企业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的暂付款为 2,000,000.00 元。

(7) 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情况：无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1,425,977.02		511,425,977.02	680,950,528.01		680,950,528.01
库存商品	339,074,918.71		339,074,918.71	205,261,824.46		205,261,824.46
在产品	658,861,459.89		658,861,459.89	639,731,972.94		639,731,972.94
委托加工物资	3,925,091.80		3,925,091.80	3,387,077.05		3,387,077.05
合计	1,513,287,447.42		1,513,287,447.42	1,529,331,402.46		1,529,331,402.46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本公司期末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2,000 万元是通过以存货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的。

7、 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备注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6,672,761.34	291,774.34	588,992.34	880,766.68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24,763,251.47	-224,763,251.47			【注 1】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0,000.00		5,280,000.00	5,280,000.00		【注 2】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95,850,000.00		119,917,620.86	119,917,620.86		【注 3】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360,000.00	88,360,000.00		
林州市信用社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注 4】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40,605,025.81	-20,616,638.27	219,988,387.54		

【注 1】：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中孚实业与原豫联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通过与原豫联中山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45%的股份。股权转让后，中孚实业直接拥有中山控股 45%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豫联中山 40%的股权后，豫联中山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注 2】：2011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受让了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此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3】：2011 年 2 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受让了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对此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4】：对林州市信用社投资 55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故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49.00	不适用	无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4.00	44.00	不适用	无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5.00	45.00	不适用	无
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	20.00	不适用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	10.00	不适用	无

(3) 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信息

项目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详细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南	河南	河南
法人代表	刘尊黎	张树申	张太山
业务性质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213,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资产总额	127,861,742.16	537,845,076.65	134,877,925.13
期末负债总额	121,981,742.16	170,735,332.45	133,080,442.03
期末净资产总额	5,880,000.00	367,109,744.20	1,797,483.10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	153,521,979.55	15,468,249.30
本期净利润	-	24,915,208.24	1,202,025.20
关联关系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价	10,722,223,431.85	1,063,094,592.27		116,702,208.06	11,668,615,816.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8,780,875.56	689,906,123.48		8,295,186.58	3,020,391,812.46
机器设备	8,330,219,579.19	293,841,303.54		105,515,007.61	8,518,545,875.12
运输工具	33,993,857.82	53,056,830.05		2,593,727.47	84,456,960.40
其他	19,229,119.28	26,290,335.20		298,286.40	45,221,168.08
项目	期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二、累计折旧	1,662,361,675.94	215,488,674.92	247,842,410.21	43,937,756.19	2,081,755,004.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5,053,197.65	98,208,274.96	53,686,738.57	6,985.16	516,941,226.02
机器设备	1,269,319,580.04	86,807,264.63	190,496,923.80	41,468,208.81	1,505,155,559.66
运输工具	17,515,091.97	17,929,324.56	2,596,289.94	2,179,190.16	35,861,516.31
其他	10,473,806.28	12,543,810.77	1,062,457.90	283,372.06	23,796,702.89
三、固定资产净值	9,059,861,755.91				9,586,860,811.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3,727,677.91				2,503,450,586.44
机器设备	7,060,899,999.15				7,013,390,315.46
运输工具	16,478,765.85				48,595,444.09
其他	8,755,313.00				21,424,465.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60,760,711.93		74,960,002.04		135,720,713.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994,412.18		59,994,412.18
机器设备	60,760,711.93		14,965,589.86		75,726,301.79
运输工具					
其他					
五、固定资产净额	8,999,101,043.98				9,451,140,097.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73,727,677.91				2,443,456,174.26
机器设备	7,000,139,287.22				6,937,664,013.67
运输工具	16,478,765.85				48,595,444.09
其他	8,755,313.00				21,424,465.19

本期提取折旧额为 247,842,410.21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注 1：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6 万元为中孚实业对 70KA 电解铝生产线计提的减值，该生产线于 2009 年度按可变现净值提取了减值 9682 万元，2010 年度出售固定资产转销减值准备 3606 万元。

注 2：本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值 7496 万元为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净值孰低原则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提取的减值准备。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4)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23.97 亿元是通过以固定资产中的部分设备、房产已连同土地使用权对外抵押取得。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6)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煤矿基建	121,125,200.86		121,125,200.86			
中孚特铝项目	553,168,760.43		553,168,760.43	434,445,258.13		434,445,258.13
其他项目	108,703,090.15		108,703,090.15	51,671,899.53		51,671,899.53
合计	782,997,051.44		782,997,051.44	486,117,157.66		486,117,157.66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中孚特铝项目	434,445,258.13	118,723,502.30			553,168,760.43
其他项目	51,671,899.53	108,064,798.93	51,033,608.31		108,703,090.15
煤矿基建		121,125,200.86			121,125,200.86
合计	486,117,157.66	347,913,502.09	51,033,608.31		782,997,051.44

(3)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补充信息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中孚特铝项目	27	20.49	20	121,661,323.78	40,872,648.10	5-7	自筹
煤矿基建	3.5	34.61	35				自筹

(4) 经检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6,385,899.82	35,064,611.70
合计	6,385,899.82	35,064,611.70

经检查，工程物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620,564.30	2,848,435,769.84		3,019,056,334.14
土地使用权	168,326,688.22	18,110,229.78		186,436,918.00
软件	2,293,876.08	2,223,649.62		4,517,525.70
采矿权		2,828,101,890.44		2,828,101,890.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837,071.10	39,430,585.78		53,267,656.88
土地使用权	13,770,339.06	8,816,419.50		22,586,758.56
软件	66,732.04	324,375.84		391,107.88
采矿权		30,289,790.44		30,289,790.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783,493.20			2,965,788,677.26
土地使用权	154,556,349.16			163,850,159.44
软件	2,227,144.04			4,126,417.82

采矿权				2,797,812,1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783,493.20			2,965,788,677.26
土地使用权	154,556,349.16			163,850,159.44
软件	2,227,144.04			4,126,417.82
采矿权				2,797,812,100.00

本期摊销额为 1,986,075.78 元。

本年新增的采矿权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南豫联中山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煤矿的采矿权，此次股权购买详见“附注四、（六）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经检查期末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2.2 亿元是通过部分土地使用权连同房屋建筑物对外抵押取得。

12、商誉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子公司商誉	13,596,548.50	13,596,548.50
合计	13,596,548.50	13,596,548.50

【注】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出资 4,460 万元收购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收购日银湖铝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100 万元，产生商誉 1360 万元。经检查，期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术改造费		4,624,603.53		4,624,603.53
勘探费		7,227,102.29		7,227,102.2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17,693.97		1,017,693.97
合计		12,869,399.79		12,869,399.7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14,300.65	17,285,932.28
未实现内部损益	6,024,639.88	
可抵扣亏损	4,535,130.43	5,378,820.28
小 计	30,574,070.96	22,664,7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520,952.36	53,833.53
可抵扣亏损	589,402,161.75	485,242,292.59
合 计	664,923,114.11	485,296,126.12

注 1：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郑州市慧祥煤业有限公司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该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0,364,815.57
未实现内部损益	24,098,559.53
可抵扣亏损	18,140,521.72
小计	122,603,896.82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016,750.12	12,985,281.13	1,776,977.29	60,000.00	20,165,053.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60,711.93	74,960,002.04			135,720,713.97
合计	69,777,462.05	87,945,283.17	1,776,977.29	60,000.00	155,885,767.9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252,000,000.00
保证借款	1,477,500,000.00	1,377,464,123.36
质押借款	648,350,000.00	505,5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21,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476,850,000.00	2,304,964,123.36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7、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446,930,000.00	2,364,1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证	1,001,700,336.63	763,775,434.78
合计	4,588,630,336.63	3,267,885,434.78

截止至 2011 年年末应付票据到期的金额为 4,588,630,336.63 元。

18、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988,197,531.25	859,687,585.53
设备款	113,241,283.37	105,077,547.81
工程款	95,974,557.01	253,595,624.37
其他	36,663,569.51	22,553,399.24
合 计	1,234,076,941.14	1,240,914,156.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69,379,889.23 元，主要是材料款及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无

19、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铝款	466,945,639.08	599,597,393.43
电费	4,327,390.36	5,991,412.60
预收煤款	1,717,035.99	
其他货款	28,496,142.07	13,668,468.33
合 计	501,486,207.50	619,257,274.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222,428.05 元，主要是结算尾款。

(3)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132.90	
合 计	1,136,132.90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	14,341,834.31	200,051,069.33	205,775,336.51	8,617,567.13
职工福利		8,274,758.46	8,274,758.46	
社会保险费	1,440,651.69	20,325,578.37	21,510,829.41	255,400.65
住房公积金	5,361.00	4,055,863.30	3,997,175.35	64,048.9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363,356.80	1,695,956.60	1,667,400.20
合计	15,787,847.00	236,070,626.26	241,254,056.33	10,604,416.93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无

非货币性福利金额：无；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额：无

21、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0,137,952.62	- 184,740,854.15
企业所得税	40,765,531.56	-8,383,270.39
个人所得税	665,024.86	443,140.18
城建税	2,187,343.45	433,826.12
教育费附加	1,853,716.20	193,863.35
印花税	-7,208,658.81	64,255.66
房产税	-256,098.83	679,232.62
土地使用税	-1,211,680.21	2,649,256.42
营业税	8,000.00	
资源税	778,888.80	
合 计	-62,555,885.60	-188,660,550.19

计缴标准见附注三、税项。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71,905.28	6,378,843.6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72,754.10	16,248,626.13
合计	26,844,659.38	22,627,469.74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404,449,661.73	70,347,217.32
其他	70,545,354.49	24,937,836.47
合计	474,995,016.22	95,285,053.79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无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变动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4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03,752,946.82	294,783,116.48
合计	793,752,946.82	714,783,116.48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4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0	4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无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郑州商业银行 信基路支行	2009.9.22	2011.9.21	人民币	8.96		80,000,000.00		
人民社	2010.3.24	2012.3.24	人民币	5.94		5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 南阳北路支行	2010.3.3	2012.3.3	人民币	7.04		45,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 南阳北路支行	2010.3.11	2012.3.11	人民币	7.04		4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 南阳北路支行	2010.3.10	2012.3.10	人民币	7.04		3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20	2011.4.20	人民币	5.60				16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4.23	2011.4.20	人民币	5.60				2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8.3	2011.4.20	人民币	5.60				4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42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7,496,785.87 元（详见附注五、26 长期应付款说明）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256,160.95 元（详见附注五、26 长期应付款说明）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元

注：2010 年 3 月 15 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书，中原信托以信托资金 2 亿元对林丰铝电增资，信托期为两年，每年向中原信托支付信托本金 9% 的收益，两年后中孚实业以 2 亿元回购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股权。中原信托对林丰铝电的所有投资收益由中孚实业享有。根据协议内容，业务性质为中原信托向中孚实业融资 2 亿元，每年收取 9% 的融资费用，两年后中孚实业支付本金。因此本公司将该项金融工具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核算。

25、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00,000,000.00	1,55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借款	570,000,000.00	740,000,000.00
保证加质押借款	420,000,000.00	
保证并抵押、质押借款	1,396,600,000.00	1,434,400,000.00
合计	4,106,600,000.00	3,844,4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6.60		445,900,000.00		460,600,000.00
建行巩义支行	2008.2.28	2023.2.27	人民币	6.60		509,600,000.00		526,400,000.00
农行巩义支行	2008.3.20	2023.3.19	人民币	6.80		570,000,000.00		58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9.9.3	2019.9.3	人民币	6.8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渣打银行	2010.9.1	2012.9.12	人民币	6.72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975,500,000.00		3,017,000,000.00

26、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5,529,551.89	593,614,491.42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1,063,620.86	298,098,543.9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合计	746,593,172.75	1,091,713,035.37

(2) 补充资料: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备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12 至 2014.06.15	300,000,000.00	5.76	83,688,784.38	担保	【注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8 至 2014.09.15	220,000,000.00	5.76	71,963,464.84	担保	【注 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06.02 至 2015.06.20	500,000,000.00	5.76	251,063,620.86	担保	【注 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5.28 至 2015.5.15	500,000,000.00	5.76	279,438,314.52	担保	【注 3】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8 至 2015.7.15	100,000,000.00	5.76	60,438,988.15	担保	【注 3】

【注 1】2009 年 6 月、2009 年 9 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2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134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为 155,652,249.22 元（不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9,584,994.36 元）。

【注 2】2010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5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39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为 251,063,620.86 元（不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6,256,160.95 元）。

【注 3】2010 年 6 月，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协议，协议总额为 6 亿元，分 5 年付清，月利率 0.48%，由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扣除保证金、服务费后，实际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34 亿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借款余额为 339,887,302.67 元（不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7,911,791.51 元）。

27、 股本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1,183,060,069	331,813,709				331,813,709	1,514,873,778

【注】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2-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2,889,939.25	2,030,940,732.13		2,233,830,671.38
其他	204,486,818.79	8,931,134.01	123,150,000.00	90,267,952.80
合计	407,376,758.04	2,039,871,866.14	123,150,000.00	2,324,098,624.18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明细如下：

（1）2011 年 1 月份，本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10 日收市后股本总数 1,183,060,069 股为基数，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孚实业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331,813,709 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4,873,778 股，相应产生股本溢价 2,030,940,732.13 元。

（2）本公司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而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23,150,000.00 元。

（3）本公司因联营公司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2 月份发生净资产变动而记入其他资产资本公积 8,931,134.01 元。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6,934,177.02			216,934,177.02
合计	216,934,177.02			216,934,177.02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12,649,500.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2,649,500.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05,13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743,688.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4,310,941.88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5,986,399,071.11	5,362,633,813.72
其他业务收入	621,660,151.91	379,575,371.55
营业成本	6,072,176,891.39	5,124,601,949.1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5,909,121,576.84	5,418,890,017.46	5,303,956,270.88	4,700,408,720.97
电力	77,277,494.27	86,652,345.26	58,677,542.84	60,964,789.72
合计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5,362,633,813.72	4,761,373,510.6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5,909,121,576.84	5,418,890,017.46	5,303,956,270.88	4,700,408,720.97
电	67,508,121.23	74,714,430.40	51,998,289.73	51,935,891.78
蒸汽	9,769,373.04	11,937,914.86	6,679,253.11	9,028,897.94
合计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5,362,633,813.72	4,761,373,510.6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526,462,661.90	5,055,514,393.14	5,356,349,137.04	4,755,751,042.31
国外	459,936,409.21	450,027,969.58	6,284,676.68	5,622,468.38
合计	5,986,399,071.11	5,505,542,362.72	5,362,633,813.72	4,761,373,510.6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498,019,802.86	7.54
2	445,682,153.20	6.74
3	346,705,488.29	5.25
4	329,757,990.46	4.99
5	301,362,550.33	4.56
合计	1,921,527,985.14	29.08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缴标准
城建税	7,920,734.58	8,791,909.94	见附注三、税项

教育费附加	5,652,309.85	3,948,987.63	见附注三、税项
营业税	129,787.24	88,179.30	见附注三、税项
合计	13,702,831.67	12,829,076.87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输费	17,496,959.36	17,976,788.25
代理费	665,218.49	9,388.55
出口杂费	987,092.63	947.00
工资	231,192.00	58,490.00
差旅费	273,711.37	84,150.30
业务招待费	522,855.60	132,843.50
办公费	14,462.00	960.00
其他	57,326.45	42,518.48
合 计	20,248,817.90	18,306,086.08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资薪酬类费用	31,743,239.45	44,895,531.83
研究与开发费	9,427,387.41	2,963,564.65
税金	16,471,997.90	12,072,006.86
折旧费	11,538,585.20	9,492,006.34
咨询服务费	6,189,600.00	13,611,920.00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7,405,100.45	7,225,115.01
小车耗费	2,425,999.92	2,135,755.88
宣传费	5,326,154.31	4,377,733.63
会议费	1,576,945.00	2,392,812.50
无形资产摊销	1,986,075.78	1,796,078.86
差旅费	1,673,785.06	1,597,010.61

审计费	1,732,000.00	1,400,000.00
其他	3,529,274.41	4,131,109.16
合计	101,026,144.89	108,090,645.33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80,798,012.62	227,261,665.79
减：利息收入	38,375,176.97	30,123,747.98
减：汇兑收益	-223,084.42	-141,404.28
加：手续费等	15,081,726.35	13,283,699.06
合 计	357,727,646.42	210,563,021.15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6,417,643.81	2,549,862.38
存货跌价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417,643.81	2,549,862.38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06,258.64	-3,040,508.70
其他	15,341,966.06	20,625.00
合计	24,848,224.70	-3,019,883.7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588,992.34	-3,040,508.70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8,917,266.30		新增联营企业
合计	9,506,258.64	-3,040,508.70	

3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7,872,021.68	5,900,000.00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8,500,933.27	697,303.74
其他	8,892,860.17	335,376.41
合 计	45,265,815.12	6,932,680.15

注：本期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淘汰落后产能中央奖励资金		5,520,000.0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	1,174,000.00	
城市附加税返还	11,797,705.68	
科技三项费	150,000.00	80,000.00
电煤补贴	4,400,000.00	
其他	350,316.00	300,000.00
合计	17,872,021.68	5,900,000.00

3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91,88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91,887.01	

对外捐赠		1,08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469,391.00	302,080.00
其他	158.46	1,576.25
合计	3,961,436.47	1,383,656.25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4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	49,098,095.71	81,540,576.64
递延所得税	-6,726,653.36	-637,909.13
合计	42,371,442.35	80,902,667.51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收入	17,872,021.68
利息收入	38,375,176.97
其他	139,513.19
合计	56,386,711.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运费	17,496,959.36
代理费	665,218.49
出口杂费	987,092.63
咨询费	6,189,600.00
审计费	1,732,000.00
业务招待费	5,119,760.57
办公费	2,499,613.69
差旅费	1,947,496.43
小车耗费	2,425,999.92

修理费	410,116.68
会议费	1,576,945.00
宣传费	5,326,154.31
研究与开发费	8,860,535.37
其他	314,321.05
合 计	55,551,813.5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手续费及其他	15,414,884.03
合计	15,414,884.03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540,407.94	186,895,017.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17,643.81	2,549,86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842,410.21	219,178,764.41
无形资产摊销	1,986,075.78	1,796,07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09,046.26	-697,30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727,646.42	210,563,02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48,224.70	3,019,88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9,318.40	-637,90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43,955.04	-162,646,000.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489,980.36	-311,069,95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2,996,403.42	4,906,937.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97,972.90	153,858,392.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6,187,519.96	2,378,518,01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5,325,371.14	1,393,913,83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62,148.82	984,604,182.7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5,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8,078,550.99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921,449.01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442,558,113.47	
流动资产	754,968,604.17	
非流动资产	3,684,817,387.65	
流动负债	2,997,227,878.35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696,187,519.96	2,555,325,371.14
其中：库存现金	2,535,882.88	1,765,10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2,553,423.09	1,109,753,248.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01,098,213.99	1,443,807,022.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187,519.96	2,555,325,371.14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052,844.70	99.55	280,715.83	0.16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785,469.72	0.45	39,273.4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838,314.42	100.00	319,989.32	0.18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96,446,683.15	97.36	1,485,662.66	0.76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5,322,808.61	2.64	266,140.4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769,491.76	100.00	1,751,803.09	0.8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子公司	113,774,859.68			子公司
2	子公司	54,663,668.39			子公司
3	无关联	5,614,316.63	280,715.83	5%	可收回性估计
合计		174,052,844.70	280,715.83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无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6)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子公司	113,774,859.68	1 年以内	65.07
2	子公司	54,663,668.39	1 年以内	31.27
3	无关联	5,614,316.63	1 年以内	3.21
4	无关联	785,469.72	1 年以内	0.45
合计		174,838,314.42		100.00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113,774,859.68 元，对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金额为 54,663,668.39 元。

(9) 本公司期末借款余额中有 2.5 亿元是通过以应收账款为标的对外质押取得，明细如下：

2010 年 8 月，本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借款合同，以中孚实业的部分机器设备做抵押，豫联集团做为保证人，并以对河南联通铝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顺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取得借款 2.5 亿元。

2、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5,091.28	29.80	439,254.56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20,657,486.53	70.06	1,032,874.3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4	41,394.09	100.00
合计	29,483,971.90	100.00	1,513,522.97	5.13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5,091.28	38.71	439,254.56	5.00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	13,871,148.21	61.11	693,557.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94.09	0.18	41,394.09	100.00
合计	22,697,633.58	100.00	1,174,206.06	5.1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确认可收回，则不提取减值，否则按照余额 5% 计提；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 3 年以上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 5% 计提减值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1	无关联	8,785,091.28	439,254.56	5%	可收回性估计
合计		8,785,091.28	439,254.56		

(3) 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情况：无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情况：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无关联	8,785,091.28	1 年以内	29.80
2	无关联	2,800,000.00	1 年以内	9.50
3	无关联	1,730,769.23	1 年以内	5.87
4	无关联	1,150,000.00	1 年以内	3.90
5	无关联	1,017,000.00	1 年以内	3.45
合计		15,482,860.51		52.52

(7)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

(8) 其他应收款用于质押的情况：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1) 变动信息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91372	400,698,196.00	202,087,461.16	602,785,657.16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8670	86,700,000.00		86,700,000.00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12	47,120,000.00		47,120,000.00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0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00	476,000,000.00		476,000,000.00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56900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1,715,518,196.00	427,087,461.16	2,142,605,657.16	

(2) 补充资料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核算方法	本期现金红利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58.95%	58.95%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51.01%	51.01%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78.39%	78.39%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不适用	成本法	557,840.67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74%	74%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45%	不适用	成本法	无

【注 1】本期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对林丰铝电以信托资金增资 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降为 78.39%，根据信托协议，中原信托持有的林丰铝电 21.61% 股权收益仍全部由中孚实业享有，详见“附注五、24”

【注 2】：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受让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 股权的议案》，中孚实业与原豫联中山控股各股东方一致协商，通过与原豫联中山股东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豫联中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郑州中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联中山 45% 的股份。股权转让后，中孚实业直接拥有中山控股 45% 的股权，合并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已持有豫联中山 40% 的股权后，豫联中山成为中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注 3】：2011 年 3 月份，本公司以现金 30,000 万人民币对中孚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孚电力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中孚电力 91,372.06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8.95%，增资后，本公司对中孚电力的投资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并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09,955,092.80	3,065,922,932.10
其他业务收入	34,098,238.65	26,807,639.28
营业成本	2,844,081,319.03	2,667,268,105.9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065,922,932.10	2,648,033,988.38
合计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065,922,932.10	2,648,033,988.3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铝及铝制品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065,922,932.10	2,648,033,988.38
合计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065,922,932.10	2,648,033,988.3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065,922,932.10	2,648,033,988.38
国外				
合计	3,209,955,092.80	2,818,100,489.07	3,065,922,932.10	2,648,033,988.3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	------	----------

		入的比例(%)
1	498,019,802.86	15.35
2	206,365,704.80	6.36
3	126,839,494.28	3.91
4	120,773,188.09	3.72
5	110,857,224.67	3.42
合 计	1,062,855,414.70	32.76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840.67	1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641,863.67
合 计	557,840.67	145,358,136.3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现金分红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现金分红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557,840.67		现金分红
合 计	557,840.67	180,000,000.00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574,211.94	321,792,476.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92,496.86	1,741,134.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969,922.81	103,494,774.81

无形资产摊销	1,056,783.96	882,785.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932,490.73	107,321,08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840.67	-145,358,13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124.22	-426,07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97,570.05	71,468,369.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666,148.18	-487,993,45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8,597,203.64	-47,083,843.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421.64	-74,160,88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5,186,358.26	1,553,279,05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5,819,162.57	901,021,03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367,195.69	652,258,019.5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河南省	张洪恩	有限公司	124314	51.68	51.68	Vimetco N.V. 张志平、张高波	17001207-1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16996	51.01	51.01	77085523-2
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	张建成	有限责任	5000	100	100	73416748-3
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景现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72960308-4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马路平	有限责任	33168	78.39	78.39	75713995-2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管存栓	有限责任	800	51	51	77650946-1
林州市林丰铝电铝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管存栓	有限责任	500	100	100	66340174-5
上海中孚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建成	有限责任	1000	90	90	69580249-8
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张景现	有限责任	76900	74	74	55420757-2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河南	岳银福	有限责任	10000	100	100	56246271-7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河南	贺怀钦	有限责任	155000	58.95	58.95	76167644-3
河南豫联中山控	控股子	有限责	河南	马路平	有限	50000	85	85	55693954-X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任公司			责任					
郑州市泛达投资管理	全资子	有限责	河南	王超	有限	300	100	100	55574452-1	
郑州市慧祥煤业	控股子	有限责	河南	胡国栋	有限	5000	70	70	67808455-1	
有限公司	公司	任公司	河南	袁占欣	责任	13000	55	55	56100761-6	
郑州市磴槽集团	全资子	股份有	河南	袁占国	有限	5005.8	100	100	68974018-X	
金岭煤业有限公	公司	限公司								
登封市金星煤业	全资子	有限责	河南	袁占国	有限	5000	100	100	67805096-8	
有限公司	公司	任公司								
郑州广贤工贸有	全资子	有限责	河南	王汉行	有限	6000	100	100	74577402-7	
限公司	公司	任公司								
河南嘉拓煤炭运	全资子	有限责	河南	刘新生	有限	1000	100	100	67169179-7	
销有限公司	公司	任公司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企业类 型	注册 地	法人 代表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万 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	期末资 产总额 (万元)	期末负 债总额 (万元)	期末净 资产总 额(万 元)	本期营 业收入 总额(万 元)	本期 净利润 (万元)	关联 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河南中孚热 力有限责任 公司	有限责 任	河南	张太 山	有限责 任	1000	49	49	13,488	13,308	180	1,547	120	联营 企业	66189446-X
河南永联煤 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	河南	张树 申	有限责 任	21300	45	45	53,785	17,074	36,711	15,352	2492	联营 企业	67671854-9
河南黄河河 洛洛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 任	河南	刘尊 黎	有限责 任	1200	44	44	12,786	12,198	588	0	0	联营 企业	69732309-5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交 易 内容	关联交 易 定 价 方 式 及 决 策 程 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交流电	供用电协 议	341,344,690.14	16.25	349,660,932.93	19.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81,440.95		7,051.20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10,225.00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	交流电	供用电协议	13,529.97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	市场价格	409,785,183.03	100	340,455,036.62	1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油	市场价格	747,824.99	100	725,260.70	1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其他材料	市场价格	3,240,686.00		5,352,870.74	

(2) 关联托管情况：无

(3) 关联承包情况：无

(4) 关联租赁情况：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49.04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

②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其持有的中孚实业 18,100 万股为本公司 9.9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的 2 亿元股权信托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④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华融签订的 5.2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外贸金融租赁签订的 5 亿元融资合同提供保证。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帐款	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	125,735,224.37	
预收账款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6,132.90	
其他应收款	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708,423.91	
其他应收款	河南永联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包括子公司) 为 3,904,505,619.00 元。

九、承诺事项: 无**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为优化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该议案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78 号), 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孚实业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十二、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09,046.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72,02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661,885.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20,452.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39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296,49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7,317.74	
合计	18,638,087.17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	0.06	0.06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96,187,519.96	2,555,325,371.14	45%	主要为本期配股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5,987,135.44	40,408,827.16	1301%	主要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在建工程	782,997,051.44	486,117,157.66	61%	主要合并中山投资和孚特铝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35,064,611.70	6,385,899.82	449%	主要为工程用材料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965,788,677.26	156,783,493.20	1792%	主要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4,070.96	22,664,752.56	35%	随减值准备增加而增加
应付票据	4,588,630,336.63	3,267,885,434.78	40%	主要通过票据结算的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555,885.60	-188,660,550.19	67%	主要为本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4,995,016.22	95,285,053.79	398%	主要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长期应付款	746,593,172.75	1,091,713,035.37	-32%	主要为中原信托融资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资本公积	2,324,098,624.18	407,376,758.04	471%	主要为配股产生股本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667,353,108.21	613,092,082.09	172%	主要为本期合并中山投资及所属煤矿所致
财务费用	357,727,646.42	210,563,021.15	70%	主要为借款利率提高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17,643.81	2,549,862.38	152%	主要为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848,224.70	-3,019,883.70	923%	主要为中孚电力账面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45,265,815.12	6,932,680.15	553%	主要为本期处置资产收入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61,436.47	1,383,656.25	186%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371,442.35	80,902,667.51	-48%	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贺怀钦

2011 年 8 月 29 日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签署页

贺怀钦、王元明、管存拴、崔红松、梁学民、张建成
刘红霞、赵 钢、文献军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崔红松、张建成、姚国良、张松江、马文超、梅君